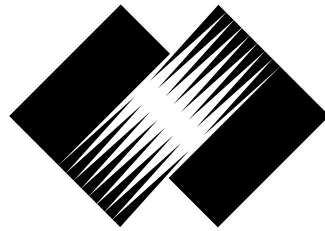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08)

董事會會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3條刊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審議及批准下列內容：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2.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刊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

3. 任何其他事項(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明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宋建明先生、宋飛女士、倪植森先生及程宗慧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申安秦先生、包文春先生及郭義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戰營先生、郭愛民先生、黃平先生及董家春先生。